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高級中等學校「家政群—家政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0.08.17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00147646 號函修正核定
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	家政群	科目名稱	家政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	26	必備學分數	8	選備學分數	1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家政教育概論		2	必備		
	色彩學		2	必備		
	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		2	必備		
	商品企畫	行銷學	2	必備		
選備科目	婚姻與家人關係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家庭發展		2			
	婚姻教育		2			
	家庭資源與管理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	2			
	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人類發展		2			
	嬰幼兒發展與保育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家政推廣		2			
	居家環境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消費者行為與教育		2			
	織物學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服裝學		2			
	服裝結構與製作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食品衛生與安全		2			
	食物製備原理、食物製備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西餐烹調		2			
	餐飲服務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	烘焙學、烘焙實習		2			
	飲料管理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
食物學導論	食物學	2				
營養學導論	營養學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		
性別教育		2				

說明：

1. 本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
2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3. 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認定。
4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5. 欲取得「家政群—家政科」認證者，應符合本系「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實習」修課相關規定並修畢該課程。本系「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實習」課程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